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日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 李凌
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单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张颖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龙腾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思想者电台
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
驻加州记者 | 黄浩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藕粉里面有没有藕，不难说清楚

老婆饼里面没有老婆，夫妻肺片里面没有夫妻，而如今的藕粉里面也没有藕了？

近日，打假人王海发视频称，在旗舰店网购周氏藕粉直接发往实验室检测后，显示产品没有藕的成分。与此同时，在线下购买“周氏纯藕粉”后，送往海关检测机构检测，结果显示产品含有木薯粉，也无藕的成分。对此，周氏藕粉厂家回应称，产品是有专业检测报告证

明藕粉含藕，职业打假人送检的机构不一定正规。

在这个信息爆炸时代，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尤为重要。藕粉作为一种传统滋补食品，其原料的真实性是消费者选择产品时的重要考量因素。因此，这场争议不仅涉及消费者权益，更关乎食品安全与诚信经营原则。

面对质疑，厂家没有主动提供详尽的成分说明，反而质疑相关检

测机构，这种回应方式难免有“逃避问题”之嫌。藕粉里面有没有藕，不难说清楚，这要求厂家提供权威证据来支持其说法，而非转移话题、模糊焦点。

从法律角度看，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者应当保证其食品安全，对食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如果周氏藕粉确实不含藕，那么这不仅是对消费者的欺诈，更是对法律法规的公然挑战。对

此，监管部门应迅速介入，对产品进行严格检测，并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惩处。

这场藕粉成分争议，也暴露出食品安全监管的一些短板，还有待完善补齐。对于这一消费争议，厂家和监管部门应努力为消费者提供公正、透明的解决方案。

厂家应提供确凿证据来证明产品的真实性，监管部门则应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

度，确保市场秩序的公正与公平，消费者方能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总之，在这场关于藕粉成分的争议中，不能让“自说自话”成为解决问题的方式，而是真实、透明与公正。这不仅是对消费者和法律法规的尊重，更是对市场秩序和商业道德的维护。

■余明辉

救护车直播飙车，岂能用锅“粉丝给的勇气”

6月30日，深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侦查大队发布情况通报。针对网传“一司机驾驶救护车涉嫌交通违法”情况，深圳交警部门高度重视，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工作。经查，6月29日12时许，司机王某（男，38岁）驾驶救护车（车内无病人）在深圳某高速公路行驶期间，由副驾驶工作人员用手机进行直播，并存有多项交通违法行为。目前，司机王某因追逐正常行驶车辆、扰乱

行车秩序等违法行为已被交警部门依法行政拘留。（7月1日光明网）救护车不仅玩直播，而且还直播飙车，真是够荒唐的。

近年来，“直播”之风盛行，各种“擦边”直播、违反公德甚至违法直播屡见不鲜。在各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整顿之下，跑偏的“直播风”得有了一定程度的遏制。

可是，谁承想，居然有救护车也玩起了直播。把“救护车”与“玩

直播”搭配起来，给人以不伦不类之感。救护车是以抢救生命为使命的，岂能用来当作赚取流量的噱头？

虽然涉事救护车上没有病人，但也不能成为司机“玩直播”的理由，更不能成为其“直播飙车”的借口。如果救护车上没有病人，救护车高速行驶是可以理解的。可是，既然救护车上没有病人，就应该按照普通车辆正常驾驶，岂能故意违反交通规则飙车？这

难道不是对法律和他人安全的蔑视吗？

据网传视频及媒体报道，涉事司机称，“这会儿车上又没有病人，玩一下，粉丝说超他，粉丝给我的勇气”。直播飙车还说是“粉丝给我的勇气”，也是让人“醉了”。

虽然涉事救护车司机已被交警部门依法行政拘留，但该事件也暴露了救护车管理乱象。今年2月，“急救人员拒绝抬病人上救护车”事件也曾引发关注。虽然这

些都只是个案，但都反映出不少地方的救护车管理存在职责不清、管理不严的情况，亟待全面整顿。

关于此事，有网友指出：“现在救护车有几个是医院的，都是外包的。”无论涉事救护车是医院的还是外包的，涉事医院都必须负起责任。有关部门也要对涉事医院进行调查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强化救护车管理。

■李蓬国

卸完煤制油装食用油，罐车混装敲响了食品安全警钟

5月21日上午十点，一辆罐车缓缓驶入河北燕郊一家粮油公司。一个小时后，这辆罐车满载三十多吨大豆油驶出厂区。鲜为人知的是，这辆满载食用大豆油的罐车，三天前刚将一车煤制油从宁夏运到河北秦皇岛，卸完后并未清洗储存罐，就直接来装上食用大豆油继续运输。（7月2日《新京报》）

据记者深入追踪调查发现，国内许多普货罐车运输的液体并不固定，既承接糖浆、大豆油等可食用液体，也运送煤制油等化工类液体。更令人诧异和震惊的是，为了节省开支，不少罐车在换货运输过

程中不清洗罐体，有些食用油厂家也没有严格把关，不按规定去检查罐体是否洁净，造成食用油被残留的化工液体污染。

这种罐车混装现象，会导致食用油被残留的化工液体污染，不仅会给消费者带来巨大的生命健康安全威胁，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切身利益，也与现行法律法规严重相悖。

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，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、运输和装卸的，“贮存、运输和装卸食品应当安全、无害，保持清洁，

防止食品污染”。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》也明确要求，运输散装食用植物油应使用专用车辆，不得使用非食用植物油罐车或容器运输。装入油脂之前，应认真检查运输容器是否为专用容器以及容器是否清洁、干燥。

这意味着，不管是食品生产经营者，还是非从事食用油的生经营者，只要从事罐车运输，都必须做到专车专用，不得将食品与有毒、有害物质一同贮存、运输，装入油脂之前，要认真检查罐车是否清洁、干燥。

而现实中，罐车运输之所以混装不清洗，

能够成为“行业里公开的秘密”，一方面，运输企业利欲熏心，特别是在运费逐步降低的大背景下，不仅做不到专车专用，许多罐车为了节省经济成本，甚至连罐体都不清洗。与此同时，食用油厂家把关不严，验罐流于形式，走过场。

罐车混装乱象，无疑敲响了食品安全警钟。首先，将《运输规范》由现在推荐性的国家标准，变成强制性标准，细化和明确食用油运输的专用车辆要求、清洗消毒标准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等，全面提高《运输规范》权威性和强制性以及执行力。

其次，强化对食用油生产厂家的监管力度，督促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对罐体是否清洁严格把关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同时，还应加强对罐车运输企业的监管和指导，严格执行《食品安全法》，提高其违法成本，形成有效的震慑，从而倒逼罐车运输企业增强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，有力规范运输行为，确保运输安全。

总而言之，从生产到运输的多个环节和各个链条，严守食品安全底线，综合施策，共同努力，才能切实保障公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■吴睿桦

